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aig.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9-090570

美國國際產物產品回收保險

89.08.04 財政部台財保第 0890706948 號函核准
91.10.14 環產(91)字第 085 號函修訂
96.08.3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09.01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96.08.24 金管保三字第 09602099350 號
96.09.10(96)邦保商企字第 066 號函備查
98.11.23(98)美亞保精字第 0001 號函備查
102.03.04(102)美亞保精字第 0030 號函備查
104.07.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07.02 金管保產字第 10402523520 號函修正
105.09.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07.18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524121 號函修正
107.08.10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06.07 金管保產字第 10704157330 號函修正

第一章 承保範圍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

本保險單所載條款及附加之批註或批單，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要保書及其他約定書，均係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份。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保險期間內，因下列承保事故，使用被保險產品已導致多人身體傷害或使第三人財產遭受廣泛性的財產損失，或有發生前開情況之虞，而被保險人向經銷商、購買人或使用者回收被保險產品所致之損失，負賠償責任：

1. 於被保險產品生產時意外漏置某項物質；
2. 於被保險產品生產時意外錯置某項物質或意外以某物質替代應有物質；
3. 被保險產品於設計、生產、包裝、合成、混合、加貼標籤或儲存時發生錯誤；或
4. 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或第三人實際地或主張或威脅使被保險產品遭受任何故意、惡意或非法之變造，導致被保險產品實際上或遭大眾認為其不適用於原訂之使用或消費，或為原訂之使用或消費將造成危險。

第二章 不保事項

第三條 除外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或與之有關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1. 因被保險產品造成任何人身體受有傷害、財物受有損失或被保險人因而受之賠償請求，以及與賠償請求有關之訴訟費用或相關開支。
2. 被保險人因被保險產品發生回收事件而遭受之收入損失。
3. 被保險人因某些被保險產品與回收中或將採取回收之被保險產品批號不同，但商標或品牌相同或相似，因而可能導致承保事故所發生之費用。
4. 競爭者回收其與被保險產品相似之產品。
5. 與設計或重新設計、製造或重新製造產品有關之任何成本。
6. 人口結構、消費者偏好、經濟情況、競爭環境之改變或季節性銷售變化。
7. 被保險人以外之人未依被保險人指示之方法儲存或使用被保險產品。
8.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生效前已知或可合理預測其在本保險契約生效後會導致承保損失之事

件或情況。

- 9.任何自然發生之退化、分解、腐敗或化學結構改變。但該退化、分解、腐敗或化學結構改變係因被保險產品製造過程之疏忽或錯誤所致者不在此限。
- 10.被保險人之負責人、董監事、經理人或合夥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
- 11.任何罰金、罰鍰、民事責任或懲罰性損害賠償；
- 12.與承保事故無關而將被保險產品由交易線上收回；
- 13.被保險人故意不遵守政府機構、世界貿易組織（WTO）會員國之產業相關機構或其他有權機構對於被保險產品之設計或製造之規定或要求，包括政府機構、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國之產業相關機構或其他有權機構規定或要求對被保險產品所為之完整測試。前開所稱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國之產業相關機構係指美國之「消費性產品安全委員會」（USConsumerProductSafetyCommission）、英國之「國際貨物交易認證組織」（SGSYarsleyInternationalCertificationServicesUK）、德國之「產品安全委員會」（TUVRheinlandProductSafetyGmbHGermany）等機構或其他類似之機構。
- 14.被保險人違反有關被保險產品製造、銷售或流通之法令，或在製造過程中使用政府機構禁止使用或經宣告為危險之原料或物質，包括石棉或鉛；
- 15.當製造過程中發生之意外漏置、意外錯置或替代、錯誤、變造或設計瑕疵無法歸因於被保險產品，但第三人主動從事或經第三人要求而從事之產品回收；
- 16.所有控制下或非控制下之核子反應、核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之損失，或係附隨前述事故之行動或狀態所致者，不論該損失是否直接或間接、部分或全部因承保事故或其他原因所致，或與之有關或因其而加劇；
- 17.直接或間接因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敵對行為、內戰、暴動、叛亂、革命、政變、種族衝突、民眾騷擾、恐怖主義行動、軍事行動或以暴力或非法方式奪取權力或地位之行為；
- 18.由被保險人製造、設計、銷售、流通或處理之產品係作為第三人之成品或製程中產品之組成部份、成份或原料者。

第三章 一般事項

第四條 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 1.「身體傷害」係指身體遭受之立即性傷害或疾病，包括因而所致之死亡或失能。「身體傷害」不包括情感上或精神上之痛苦，但因前述身體所受傷害或疾病所致者，不在此限。
- 2.「回收日」係指被保險人為將被保險產品由流通或交易線上回收，而對第三人為通知之始日；但以該回收係直接因承保事故所致者為限。
- 3.「被保險人」係指載明於保單首頁上之獨資事業、合夥事業或公司。
- 4.「被保險產品」係指：
 - (1)於本保險契約生效時，已於要保書上告知本公司，或於其後依本保險契約約定通知本公司變更之下列成品或產品，但以該成品或產品已由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或本保險契約生效日前十二個月內交付他人直接占有者為限：
 - (a)由被保險人製造、包裝或流通者；或
 - (b)由被保險人之簽約廠商為被保險人所製造者；或
 - (c)由被保險人銷售者。
 - (2)任何不屬於被保險人現有之生產線且可由該生產線分離出之新產品，但以符合下列所有條件者為限：
 - (a)在該產品上市銷售前九十天或更長期間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且
 - (b)被保險人為前述之書面通知時，未知或依合理推測無法得知該新產品有發生承保事故之虞；且

(c)本公司以書面表示同意承保該新產品。本公司應於接獲被保險人書面通知後六十日內為接受或拒絕承保之表示。但本公司接受承保時，得變更承保條件、保險金額或保險費等。

5. 「損失」係指「回收日」後十二個月內所發生之「回收成本」。
6. 「回收」係指將已經不為被保險人、其代理人或受雇人直接占有之被保險產品，由交易線上收回。
7. 「回收成本」係指回收日後，被保險人為進行檢查、收回或銷毀被保險產品所生之合理且必要之下列費用：
 - (1)為進行被保險產品之回收，而以報紙、網路、雜誌、其他平面媒體，廣播、電視為通知或為廣告所發生之費用，包括聯絡費用；
 - (2)直接因被保險產品回收事件而發生之交通及住宿費用；
 - (3)將被保險產品由購買者、經銷者或使用之處運至被保險人指定地點之運送費用；
 - (4)被保險人因被保險產品回收事件而僱用既有編制內員工以外之額外人員所支付之工資；
 - (5)被保險人之編制內員工因被保險產品回收事件而加班時，所發生加班之費用；
 - (6)被保險人因前開第(4)目、第(5)目事由而支付之人事費用，包括交通費用；
 - (7)因被保險產品回收事件而租用額外倉庫或儲存空間所生之額外費用，但以回收日後十二個月內發生者為限；
 - (8)以廢棄物處理被保險產品所生之實際費用，但限於不屬一般垃圾處理或丟棄之方式，而係為避免造成身體傷害或財產損失而必須採用之特殊處理方式；
 - (9)重新配送任何回收之被保險產品所生之實際費用，但以回收日後十二個月內發生者為限；
 - (10)經本公司事先以書面同意被保險人使用之獨立保全、公共關係或產品回收顧問，協助被保險人處理承保事故所生之合理且必要費用。本項費用與成本不受保單首頁所載自負額之限制。
 - (11)以廢棄物方式適當處理被保險產品未使用之包裝、無法利用或再利用之店頭行銷物品所發生之費用。

第五條 地區限制

本保險契約僅適用於發生在保單首頁「地區限制欄」所載地區內之承保事故。

第六條 保險費之交付

保險費應於本契約訂立時交付，本公司應給與收據。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者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第七條 危險增加之通知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件致增加危險時，應於知悉危險增加後九十天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1. 與其他組織團體合併；或
2. 取得其他組織團體之多數股權；或
3. 取得其他組織團體之資產。

前項所稱其他組織團體，係指於合併、取得股權或資產之時，其前一年總營收超過被保險人前一年總營收百分之十者。

本公司得接受或拒絕承保該增加之危險。若本公司拒絕承保該增加之危險，則在被保險人接獲本公司書面表示拒絕承保前，該增加之危險仍獲有本保險契約之保障。

若本公司接受承保該增加之危險，則本公司得要求要保人加繳保險費。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加繳之保險費係自合併、取得股權或資產之日起計算至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屆滿為止。

若被保險人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時，已知悉或可合理預期其應知悉承保事故已發生，則本公司對於

因增加之危險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八條 授權

被保險人同意授權列名於保單首頁第一位之被保險人代表所有被保險人繳交保險費、接受保險費之返還、接受保單批改、接受並發出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通知。其他被保險人亦同意列名保單首頁第一位之被保險人代其處理前述事宜。

第九條 批改

本保險契約內容之修改，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生效力。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所享有權利之放棄或變更，以本公司書面聲明者為限。

第十條 告知義務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本保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本保險契約。

第十一條 契約守密

被保險人應盡力避免讓他人知悉本保險契約之存在，但法令規定應揭露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必要注意

被保險人應盡必要之注意並盡力從事損失預防及損失抑制。

第十三條 轉讓

本保險契約權益之轉讓，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生效力。

第十四條 通知方式

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任何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通知、申請、求償或要求應以書面為之，且以送交保單首頁所載雙方地址為準。

第十五條 終止契約

本保險契約得隨時由被要保人終止之。本保險契約由被要保人終止時，契約自本公司收到被保險人之書面通知時起終止之。本保險契約由本公司終止時，契約自被保險人收到本公司之書面通知後第十日起終止之。但本公司因被保險人未繳交保險費而終止本保險契約者，被保險人於收到本公司書面通知後起五日內仍未繳足保險費時，本保險契約自第六日起終止之。被保險人或本公司終止本保險契約時，應以掛號郵件或其他類似方式將通知送至雙方載明於保單首頁上之地址。本保險契約終止之送達證明，依民事訴訟法有關送達之規定辦理。

本保險契約係由被保險人終止時，其未滿期間之保險費，本公司依短期費率之規定返還被保險人。本保險契約係由本公司終止時，其未滿期間之保險費，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返還被保險人。未滿期保險費之返還不得作為本保險契約終止之先決條件，但本公司應盡速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第十六條 條款名稱

本保險契約各條款所列名稱僅為方便查閱之用，不得限制、擴張或影響該條款之文義。

第四章 理賠事項

第十七條 賠償限額

- 一、不論被保險人之人數、賠償請求或訴訟之件數及提出賠償請求或訴訟之人數，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本條約定為準，並以保單首頁所載賠償限額為限。
- 二、本公司賠償被保險人所有承保損失，最高以保險期間累計賠償限額所列金額為限。
- 三、本公司賠償被保險人因任何一次回收事故所致之損失，最高以每一回收事故賠償限額所列金額為限。
- 四、因同一次回收事故所致，且由相同、連續、相關或重複之情況或事件所生之所有損失，視為同一承保事故所致之損失，並以被保險人第一次向本公司要求理賠時所適用之各項賠償限額為準。
- 五、依任一承保事故要求理賠並獲得賠償之損失，不得再依其他承保事故要求理賠。

第十八條 自負額與自保金額

- 一、被保險人對於每一承保損失，應先負擔保單首頁所載每一回收事故之自負額，於超過自負額以上之部份，再負擔按保單首頁所載自保比率計算之自保金額。本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與自保金額二者合計金額以上之部份負賠償責任。
- 二、被保險人應負擔自保金額之計算方式，係將承保損失扣除保單首頁所載自負額後再乘以保單首頁所載自保比率。
- 三、被保險人應自行負擔之自負額及自保金額不得另行投保。

第十九條 請求權消滅時效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計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二十條 調解與仲裁

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發生爭議時，被保險人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仲裁，其程序及費用者，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合作義務

被保險人就任何與本保險契約相關之事宜，應盡力協助本公司，包括參加或出席調查或審判程序、保全及提供證據、使證人出庭作證、協助協商或協助進行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由於前項所支出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二十二條 資料查核

不論是否有殘值，被保險人應依本公司合理之要求，將所有遭受承保事故影響之被保險產品向本公司指定之人展示，並將前述產品送交本公司指定人檢查。被保險人並應將所有與其計算損失有關之會計帳簿、收據憑證、帳單、發票、日程表、會計資料或其他文件，或在原件遺失時將合格證明之副本，依本公司合理要求之時間與地點，送交本公司，並允許本公司摘錄或複印。

第二十三條 檢查

在本保險契約滿期或終止後五年內，本公司認有必要時，得查閱被保險人與本保險契約相關之文

件。任何已存在但未通知本公司之危險，其應加繳之保險費經本公司審查後決定之。

第二十四條 責任不累積

不論本保險契約持續有效之年數或保險費支付之次數或任何其他因素，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對於任何承保事故或產品回收事故所負賠償責任，不因年數或期間而累積。被保險人超過一人時，本公司對於全體被保險人所負之責任，最高仍以本保險契約保單首頁所載之各項賠償限額為限。

第二十五條 承保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遇有承保事故可能已發生之情況，被保險人應盡下列努力：

1. 確認承保事故是否確實發生；且
2. 於五日內以口頭或書面通知本公司，並定期向本公司報告事故之最新情況；且
3. 保存受承保事故影響之被保險產品之相關證據；且
4. 若對被保險人最有利時或依法律規定之要求，通知具有管轄權之相關政府單位。

第二十六條 損失報告

1. 期初損失報告：被保險人應於知悉承保事故發生後九十日內將期初損失報告送交本公司，期初損失報告應載有與損失相關之所有細節、損失初步估計以及損失項目及組成之預測。
2. 期末損失報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支付部份賠償金，被保險人應於承保事故發生後二十四個月內，將記載所有損失細節之期末損失報告以書面送交本公司。

第二十七條 其他保險

被保險人得購買與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相同之其他保險，則本公司之賠償責任將不超過本保險契約有關賠償限額對全部有關賠償限額之比例。

第二十八條 殘值

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賠償被保險人後，若有任何殘值或追償，於扣除取得殘值或追償之費用後，在不逾本公司賠償金額範圍內，歸本公司所有。若受損之財產帶有品牌、商標或任何顯示被保險人責任或保證之標示，則該受損財產殘值之計算以除去品牌、商標或任何標示後為準，而去除標記之費用由被保險人負擔。被保險人不得無理限制本公司對於殘值之權利。被保險人仍保有對於涉及損失之貨物之占有及控制權，但不得將任何財物棄置予本公司。

第二十九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本公司得於履行理賠責任，於理賠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對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進行對第三人之請求，但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理賠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五章 法令適用及管轄法院

第三十條 依相關法規適用修正

1. 本保險契約之部分條款因任何原因而失效、違法或無法執行時，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
2. 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因任何原因而失效、違法或無法執行時，應予以限縮解釋以在符合準據法之範圍內有效、合法及可執行。
3.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抵觸中華民國法令強制規定時，將依該法令修正以符合其強制規定。
4.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事項悉依中華民國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